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3号

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以本为本,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奖惩激励措施,强化岗位责任意识,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强化教师职业素养。教学中坚持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和正确的育人导向,教学素材选用、课堂内容表述等教学行为符合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在教学实践中实现全员全过程全

方位育人,对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按照教学事故及 相关规定以处理。

第二条 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教师应按照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涉及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指导、考务归档等;同时,教师要接受各级教学质量检查评估,虚心听取意见,改进教学工作。对于违反以上要求的,按照教学事故及相关规定以处理。

第三条 激励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教育教学交流,在每个聘期内原则上应有一定的教学成果呈现,如教改论文、教材、教学奖等相关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相关成果作为岗位评聘与晋升、职称评定、各类教学荣誉称号评选、教学人才系列选拔、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等方面的优先条件。

第四条 明确教学主体责任。教师应不断强化日常教学过程中的责任意识、规范意识,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将严肃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于较为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职称评审。重视课程设计、课程实验、生产实习、认识实习、毕业设计、劳动教育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投入,按学院要求积极参与相关实习实训工作。

第五条 促进教学能力提升。教师应学习现代教育思想、树立 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技能和教 学创新能力。学院对教研活动、教学会议、教学公开课、讲课竞 赛、教育教学培训等给予指导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鼓励参与教学公益。所有教师均有义务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在内的公益活动,将个人愿景融入学院发展之中。对担任班导师以及参与专业建设、竞赛指导、大学生创新指导等工作在年终绩效分配予以考虑并折算一定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负责从课程内容到 教学方法,从授课教材到能力培养的整个课程体系建设,对课程 负责人的贡献折算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于成效突出的,在年 终绩效分配予以一定奖励。

第八条 建立教学行为档案库,记录教师日常教学情况、教学公益行为、教学突出贡献以及各类教学不规范行为等。近五年的教师行为档案库数据,作为教师评奖评优、年终考核、岗位晋级、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严重不良行为,评奖评优、岗位晋级、职称晋升"一票否决"。

以上要求具体在相应的教学管理文件中细化,包括:

- 1. 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试行)
- 2. 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负责人管理规定(试行)
- 3.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材管理规定(试行)
- 4. 水利水电学院课堂教学及监考管理规定(试行)
- 5.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管理规定(试行)
- 6.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班导师管理规定(试行)
- 7.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实施规定(试行)
- 8.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试行)
- 9. 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管理规定(试行)

- 10. 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竞赛管理规定(试行)
- 11.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管理规定(试行)
 - 12. 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学院教师行为档案库(试行)的通知
 - 13. 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认证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入: 高冀颖

校对: 陈玫